

(GF—2017—0201)

副本

HNR72019001

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实训楼舞蹈教室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实训楼舞蹈教室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实训楼舞蹈教室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灵桂大道3号。
3. 工程项目编号： / 。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对实训楼内舞蹈形体教室、剧场二次装修以及对更衣室实施隔层改造，装修面积519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电气、空调安装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4月30日，以项目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零角贰分
(¥4398128.02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振 注册证号：琼 24614150547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海南省文化艺术学校

承包人：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60000428202316P 组织机构代码：9146 0000 5839 3603

7M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10号地址：海秀中路鑫业园四楼

邮政编码：571127

邮政编码：570314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海秀路支行

账号： /

账号：46001007336059699999